

#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0日下午就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行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科学研究所劳动科学研究所莫荣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蔡昉研究员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保持了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

识到，我国是人口大国，劳动者充分就业需求和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是长期的。当前乃至整个“十二五”时期，在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的同时，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增强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继续贯彻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坚持不懈做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失业风险有效控制的目标，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胡锦涛强调，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要更加注重选择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转变为就业拉动力不断提高的过程，把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的过程转变为统筹城乡就业的过程，使促进就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部进程，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切实支持劳动者多渠道就业。要加强就业政策与有关经济政策的协调，与教育培训、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政策的有机结合，使各种政策措施相互协调配套，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的有关扶持政策，推进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有机结合，建立失业预警制度，防范和缓解失业风险。三是切实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解决好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做好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加强

妇女、少数民族群众、残疾人等就业工作。四是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要综合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强职业培训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

胡锦涛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摆在重要议程，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和就业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实行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宣传工作，营造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今天白天多云，偏北风2级到3级，2℃到13℃，夜里到明天多云。

我市天空云量较多，遮住了初春应有的暖阳，气温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23日起，受冷空气影响，气温将明显下降，并伴有4级左右偏北风，注意防寒保暖。

今天我市各气象指数是：

人体舒适度：早晚为七，感觉冷；中午为五，感觉清凉；

感冒指数：二级，不易感冒，体质弱的朋友请注意适当防护；

一氧化碳中毒潜势预报：二级，气象条件不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

行车安全指数：一级，有利于安全行车。

更多天气资讯，请拨打12121。



读报

投稿方式  
邮箱:dengyeran@126.com  
QQ群:155495021  
短信:15039233359  
大河鹤壁网评论论坛:  
http://bbs.hebiw.com/

2月21日03版  
《非法捕鱼破坏淇河渔业资源》

在淇河中电鱼、毒鱼、炸鱼现象由来已久，而且屡禁不止。看来光喊“淇河是母亲河，要保护”之类的空口号是不行的，要实实在在地对那些破坏淇河生态、渔业资源的人进行处罚。有时文明需要倒逼，新加坡的经验就很值得我们借鉴。

刘洪波 新区市民

## 万科甲醛事件： 引发“全装修房”安全担忧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叶锋

### 核心提示

由于供应商安信地板遭受“甲醛超标”质疑，国内最大房企万科也被卷入漩涡。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目前万科在全国16个城市有29个住宅项目采用了安信的实木复合地板。

万科表示，已对所有批次安信地板进行质量复检，预计于2月27日前后取得检验结果并将向社会公布。但是，这一事件仍然引起了消费者对“全装修房”居住安全的担忧。

近年来，我国商品房全装修的比重越来越大。购房者所付的购房费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装修款。开发商能否用好这笔装修款？谁来为“全装修房”居住安全把关？

### 知名产品遭遇“甲醛超标”质疑

2月16日，一位自称国内某建材杂志副主编、ID号为“李晓燕”的网友通过网络爆料，称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安信地板涉嫌“大量的制假售假”，其中供应给万科全装修项目中的地板，存在甲醛超标现象。

我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饰面人造板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等，以干燥器法试验的甲醛限量值是≤1.5mg/L(E1级)。为适应人们对环保的高要求，万科等企业对所有全装修住宅实木复合地板的甲醛限量更提高到E0级(≤0.5mg/L)。

不过，“李晓燕”称，2011年10月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送往有关检验中心检测的用于生产实木复合地板的基材，甲醛释放量高达2.5mg/L，是E0级地板甲醛释放最高限量的5倍，可是“公司负责人却要求用这些不合格材料”。

该帖子称，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万科采购安信实木复合地板总计56万平方米，“若以每套

房屋建筑面积平均100平方米或使用面积75平方米，铺装地板面积55到60平方米计算，仅2010到2011年，万科铺装甲醛严重超标的全装修房就有10000套”。

记者看到，“李晓燕”的帖子除了文字描述，还附带了数张离职员工拷贝的安信处理不合格地板的内部邮件。该帖子在短时间内引发了数万网友关注。

安信伟光新闻发言人胡娅19日告诉记者：“这几天已邀请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公司生产、尚未销售的地板进行复检。预计检测结果会在10天至一个月之内陆续公布。”对于已销售给客户的地板，安信将配合进行复检。

安信伟光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称，2011年上海市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安信属于合格。记者从上海市质监部门对此信息进行了确认。

据了解，安信伟光是安信地板与美国凯雷集团于1994年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750万美元，总部设在上海。

### 安全疑云笼罩，万科加紧调查

一石激起千层浪。16日下午，万科发布声明称，已启动紧急调查程序，将对相关问题进行严肃追查，并要求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就相关质疑进行说明。

万科表示，“在确认调查结果前，公司暂停采购安信品牌地板；对已采购尚未进行安装施工的安信地板，先行全部封存；我公司专业部门已开始制定复检相关质量指标，包括对已安装地板进行复检的方案，并邀请质检机构协助检测”，此外“也将对相关采购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调查”。

万科究竟有多少住宅使用安信地板？记者18日致电上海万科行政总监许青川。对方随后传来一份官方声明称，公司已整理完毕与安信伟光(上海)木

材有限公司之间所有的实木复合地板采购合同，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除了展示区使用的采购合同外，其他相关合同清单包括万科在北京、佛山、上海等16个城市的29个项目。

万科在18日声明中表示，“对采购过的所有批次安信品牌实木复合地板，展开全面复检工作，包括已安装的所有批次安信地板，均纳入复检范围。部分城市本地无相关质检机构，已向异地质检机构申请送检，大部分批次已确定质检机构，其中部分批次开始送检。”

“检验结果报告一经取得，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客户及公众披露”。万科董事会主席王石18日在微博上表示：“之前使用产品情况全面向公众披露，直

至事件完全解决。一旦发现产品问题，万科将承担全部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

“万科一向是以全装修房引领行业发展的，没想到这次在全装修房上遇到了麻烦。”一位房地产业人士对记者说。

### “全装修房”如何确保安全？

虽然万科“地板甲醛超标”真假有待甄别，但记者发现，在上海万科金色里程、花园小城等小区的业主论坛中，关注此事的帖子已被大量转发，一些业主对家中地板质量是否达标感到担忧。

“本来买全装修房是图个省心，现在反而让人闹心，有关的验房报告是否可信？”上海市民李群告诉记者。

近年来，有关房屋装修的投诉居高不下。过去是购房者与建材商、家装公司之间的问题，现在转向了开发商。此次甲醛事件主角本是安信地板，但不少消费者将矛盾指向了万科。

以往测算，毛坯房装修会造成装修材料30%以上的损耗，同时，用户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损坏房屋结构等问题时有发生，而开发商建设的全装修住宅，能有效避免这些浪费。

据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于是各地“全装修房”比例逐年提高。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院副院长颜荣说：“在全装修房中，购房者实际上是把相当一部分装修任务委托给了开发商，购房款中其实包含了一部分装修款。这样，开发商有了更高利润，也相应承担了更多的风险和成本。”

从保护购房者权益来看，相关的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业内人士建议，一是完善住房装修标准，包括建材环保标准、室内空间标准；二是引入市场组织进行质量监督，提高检测水平；三是提高信息透明度，减少“全装修房”购买者与开发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据新华社上海2月21日电)